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 召开地点：公司 70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34人，代表股份3,343,27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1%。

###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990,685,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

###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52,58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

### 4.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王一江先生、监事孙辉先生、副总裁王岩松先生、孙建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二）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 表决权 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 表决 权比例	股数 （股）	占有效 表决 权比例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43,275,311	3,343,217,411	100.00% （注 1）	56,600	0.00%	1,300	0.00%	通过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43,275,311	3,343,217,411	100.00%	56,600	0.00%	1,300	0.00%	通过
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343,275,311	3,343,217,411	100.00%	56,600	0.00%	1,300	0.00%	通过
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43,275,311	3,342,969,611	99.99%	305,70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5 中 子议案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358,085,057	357,997,157	99.98%	56,600	0.02%	31,300	0.01%	通过
议案 5 中 子议案②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358,085,057	358,027,157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通过
议案 5 中 子议案③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 设备、产品	358,085,057	358,027,157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通过
议案 5 中 子议案④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358,085,057	357,767,057	99.91%	316,700	0.09%	1,300	0.00%	通过
议案 5 中 子议案⑤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358,085,057	358,027,157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通过
议案 5 中 子议案⑥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 务、劳务	358,085,057	357,767,057	99.91%	316,700	0.09%	1,300	0.00%	通过
议案 5 中 子议案⑦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358,085,057	358,027,157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通过
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343,275,311	3,342,957,311	99.99%	316,700	0.01%	1,300	0.00%	通过

议案 7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3,343,275,311	3,342,957,311	99.99%	316,700	0.01%	1,300	0.00%	通过
议案 8	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3,343,275,311	3,343,217,411	100.00%	56,600	0.00%	1,300	0.00%	通过
议案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3,343,275,311	3,343,217,411	100.00%	56,600	0.00%	1,300	0.00%	通过
议案 1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3,275,311	3,343,217,411	100.00%	56,600	0.00%	1,300	0.00%	通过
议案 11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11 中子议案①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343,275,311	3,342,925,511	99.99%	318,500	0.01%	31,300	0.00%	通过
议案 11 中子议案②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343,275,311	3,342,955,511	99.99%	318,500	0.01%	1,300	0.00%	通过
议案 1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343,275,311	3,342,955,511	99.99%	318,500	0.01%	1,300	0.00%	通过

注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经四舍五入后的统计结果。

注 2：第 5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 2,985,190,254 股，回避表决。（交易对手中的徐工有限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为徐工有限董事）

注 3：第 11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东有效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 决 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 决 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 决 权比例
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8,081,439	357,775,739	99.91%	305,700	0.09%	0	0.00%
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5 中子议案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358,081,439	357,993,539	99.98%	56,600	0.02%	31,300	0.01%
议案 5 中子议案②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358,081,439	358,023,539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议案 5 中子议案③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 设备、产品	358,081,439	358,023,539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议案 5 中子议案④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358,081,439	357,763,439	99.91%	316,700	0.09%	1,300	0.00%
议案 5 中子议案⑤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358,081,439	358,023,539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议案 5 中子议案⑥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 务、劳务	358,081,439	357,763,439	99.91%	316,700	0.09%	1,300	0.00%
议案 5 中子议案⑦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358,081,439	358,023,539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议案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358,081,439	358,023,539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议案 1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81,439	358,023,539	99.98%	56,600	0.02%	1,300	0.00%
议案 11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11 中子议案①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	358,081,439	357,731,639	99.90%	318,500	0.09%	31,300	0.01%
议案 11 中子议案②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额度的议案	358,081,439	357,761,639	99.91%	318,500	0.09%	1,300	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 昱 任天霖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